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

被告 陳秋男即百味香肉脯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男即百味香肉脯行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從109年5月13日起至116年5月13日止，按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機動調整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請依法判決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

01 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
05 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06 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7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6 書 記 官 陳秋燕

17 附表：

18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99,942元	自112年12月27 日起至113年4月 14日	2.598%	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自113年4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23%	